

起草（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2019年6月28日湖北省应急管理厅联合湖北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鄂应急发〔2019〕13号）后，全省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数、励金额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通过举报线索，有力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宣扬了一批正面典型，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是，在工作实践中，也发现举报受理范围较窄、奖励标准较低等实际情况。同时，近年来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就安全生产举报工作也提出新的规定和要求。据此，省应急管理厅着手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内容

（一）扩大了《办法》的适用范围

原《办法》仅适用于湖北省内应急管理部门受理的、属于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以应急管理部门作为行政执法主体的举报，《办法》（修订稿）将适用范围扩展到全行业领域。同时，以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 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统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二）拓展了奖励的范围

一是将事故隐患细分为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事故隐患，增加了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的奖励规定；二是增加了举报违法情节较轻依法不予罚款的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规定；三是明确“一事一奖励”。

（三）提高了奖励标准

原《办法》中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标准为 3000 元至 5000 元。修订后，以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作为参照标准给予奖励，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奖励 30 万元。执行后，奖励标准将大幅提高。

（四）明确了举报不予受理的情形

由于安全生产专业较强，社会公众与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问题的信息差等原因，举报内容质量参差不齐。为此，《办法》（修订稿）明确了对无实质举报内容、监管部门已发现并要求整改、生产经营单位已自查发现并已开始整改等举报事项不予受理，一定程度上减少行政资源的浪费。

（五）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举报

为鼓励离得近、看得清、找得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反映企业安全隐患，一是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对内部员工反映的事故隐患和其他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给予一定的奖励；二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向监管部门的举报，奖励标准按 10% 比例上浮。